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的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遗弃固体废物处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遗弃固体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属于服务；承接企业为常州绿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533万元，属于小型（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遗弃固体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属于服务；承接企业为常州绿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533万元，属于小型（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常州绿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3.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文件网址：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供应商需认真对照此标准如实填报，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视同视同小微企业。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